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2021年8月修订)

一、基本要求

1.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硕士生导师队伍总体状况和当年度研究生招生人数，统筹考虑做好硕士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

2. 硕士生导师须经研究生院正式公布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有较稳定的方向和科研经费，身体健康。

3. 各单位应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前提合理设定当年度硕士生导师人均指导数，原则上每导师每年新增指导硕士生不超过5人。超过的，由二级培养单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告中应明确阐述理由）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 所有硕士生均需参加双向选择。

5. 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配备2名导师，其中校内（含兼职）导师1名，校外企业兼职导师（简称“企业导师”）1名。原则上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企业导师为第二导师。企业导师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学校企业导师选聘管理的相关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企业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6. 硕士生在培养过程中需跨专业导师参与共同指导的，可以选择两个导师，但第一导师必须是硕士生所在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7.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相关工作，并负责在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及时向研究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同时将双向选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工作安排

“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一般在入学当年11月份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各二级培养单位进行布置，研究生和导师通过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表”和“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学生登记表”；安排硕士生与导师进行互选；审核、协调并最终确定名单。

2.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和汇总“双向选择汇总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核。

3. 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向本单位硕士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由硕士生与确定的导师见面，商定培养事宜。

4. 双选结果向硕士生公布后，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上传双选结果。

三、其他

1. “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结束后，若研究生需变更导师，须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

论文开题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导师。

2.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